

俞 钢 著



唐代文言小说
与
科举制度

上海古籍出版社

俞 钢 著

唐代文言小说
与
科举制度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代文言小说与科举制度 / 俞钢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7

ISBN 7—5325—3874—5

I. 唐... II. 俞... III. ①古典小说—文学研究—中国—唐代 ②科举制度—研究—中国—唐代
IV. I207.41 ②D6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0108 号

责任编辑 林 伟

唐代文言小说与科举制度

俞 钢 著

世纪出版集团 出版、发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古籍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3.875 插页 5 字数 348,000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25—3874—5

K·637 定价:35.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 T:64063949

序 言

李时人

从隋王朝开科取士,至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发布上谕停罢科举止,“科举选官制度”在中国历史上整整延续了1300年。“科举制度”是以农业经济为主的中国古代社会“制度文化”高度发达的产物。其在“制度”层面上制定了社会成员上、下层之间及“知识精英层”内部流动的“规则”,又使中国古代社会的“精英层”始终处于不断吐故纳新的过程之中,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承负起整合社会关系体系和维系社会内部平衡的功能,成为保证社会政治、经济、思想、文化、教育以及其他社会活动正常运行的一种调节机制。16世纪西方传教士来华之始,就注意到了中国的科举制度,从1615年耶稣会士金尼阁(Nicolaus Trigault, 1577—1628)根据利玛窦(Matteo Ricci, 1552—1610)日记等材料编纂的《基督教远征中国史》出版开始^①,到19世纪中叶,欧洲出版的介绍中国科举制度的书籍达100多种。19世纪西方各国纷纷建立“文官考试制度”,当然首先是西方社会发展进步的结果,但与中国科举制度对西方

^① 《基督教远征中国记》,中译本名《利玛窦中国札记》,署利玛窦、金尼阁著,何高济等译,中华书局1983年版。其第一卷第五章介绍了当时中国科举考试制度的全过程。

的影响肯定不无关系^①。

由于中国古代科举制度优于欧洲中世纪的贵族世袭制、君主恩赐制,在相当程度上体现了“机会均等”,契合了西方近世以来所提倡的“平等”原则,所以一些欧洲的思想家,如伏尔泰、孟德斯鸠、狄德罗、卢梭等都曾对这一“中国的文官制度”表示赞扬。但科举制度对中国历史的作用实际上是双重的:既是中国长期稳定发展的一种保证,也是中国逐步走向衰弱的根源之一;既有利于古代政治的清明,也在很大程度上引发了“体制性腐败”;既促进了学校教育的发展,也使教育走向僵化;既选拔了大量才智之士,也虚耗了无数古代学子的光阴,从而从整体上削弱了中国古代“知识分子”的创造力。特别是科举制实行的后期,愈来愈成为科学文化进步的障碍和人性解放的桎梏,在中国尚未建立起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现代文官考试制度”以前,就不得不仓猝退出了历史舞台。

作为一种“制度文化”,科举制度是中国古代社会一个巨大的“历史存在”。以往我们在审视中国历史文化时较多注意对科举制度的批判,却往往自觉不自觉地忽视了对科举制度在整个社会文化体系中所起重要作用的研究。假若我们尝试一下从制度文化的角度来关照中国古代的历史文化——包括文学现象,也许会有一些新的发现。十多年前,我在编校《全唐五代小说》时,就感觉到了从科举制度的角度来研究唐代言言小说是一个有意义的选择。唐代言言小说与科举恐怕绝不仅仅是人们所常提到的“举子以小说行卷”之类的简单关系。

公元7世纪出现并在8世纪末达到相当繁荣的唐代言言短篇

^① 1791年法国首先举行文官考试,至1875年文官系统形成。1855年英国在本土开始推行文官考试,1870年使其制度化,欧美国家及日本等纷纷效法。1883年至1893年美国的文官考试制度完成。

小说,不仅标志着中国古代散文体小说的成熟^①,也是世界范围内最早出现的、符合散文体小说艺术格范的短篇小说。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古代散文体小说的成熟与西方散文体小说的成熟,道路是不同的。西方学者在追述小说的形成沿革时,无不把古希腊史诗(epic)——以神话传说、部落战争为内容的长篇叙事诗《伊利亚特》、《奥德赛》认作小说的始源。这种说法也许是“文艺复兴”以后西方人的“寻根”。“蛮族”的入侵,“基督教文化”对“希腊罗马文化”的覆盖,使西方近代小说与古希腊史诗之间的联系实际很模糊。能够确证是西方小说直接渊源的,实际是12世纪以来在西方发展起来的romance(“罗曼斯”)——一种叙述骑士荒诞不经的冒险生涯和古怪迷人爱情的长篇叙事诗(或称为骑士叙事诗、骑士传奇)。在此之前,则有欧洲各民族的“英雄传奇”(或称为“民族史诗”)^②。当romance逐渐向韵散相间转化,散文体小说才初见端倪。后来欧洲不少语言(如法语和德语)的“长篇小说”一词在语源上可以追溯到romance,正是语言对这一文学演进事实的记录。

与西方不同,中国由于没有规制宏大的“神话——史诗”传

① 历来人们谈中国小说史,总是从先秦或者汉代讲起。有人认为先秦已有小说,至少汉代已有“小说”,因为班固《汉书·艺文志》中已经列有“小说家”,还开出了一个包含15种“小说”的书单。实际上这些“小说”都不是作为叙事文学的散文体小说。散文体小说是叙事文学的最高形式,有一定的形式和美学的要求,因而是一个国家或民族叙事艺术达到一定高度的产物——这是世界范围内文学发展的规律。那种认为小说在中国古已有之,将中国古代小说上溯到汉魏六朝,甚至先秦战国的作法,至少混淆了作为叙事文学文体的“小说”概念与中国古代班固《汉书·艺文志》以来的图书分类学中的“小说”的界线。当代治中国古代小说的学者,已经有一些人对这个问题有所认识。尽管大家认识的程度不一样,表达上也有差别,但大体都同意唐代文言短篇小说的大量出现标志着中国古代散文体小说的成熟或文体的独立。参见何满子、李时人《中国古代短篇小说杰作评注·前记》,安徽文艺出版社1988年;李剑国《唐五代志怪传奇叙录·代前言》,南开大学出版社1993年;石昌渝《中国小说源流论》12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董乃斌《中国古典小说的文体独立》168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

② 如8世纪英国的《贝奥武甫》,9世纪日尔曼的《希尔德布兰特之歌》,12世纪法国的《罗兰之歌》、西班牙的《熙德之歌》、德国的《尼伯龙根之歌》之类。

统,叙事诗远远落后于抒情诗的发达,因此,书面语言叙事的经验只能主要在古代的史书及其衍流——杂史、杂传、志怪和志人短札中分散地积累,词赋等“美文学”在叙事经验方面的积累则十分有限。这些积累叙事艺术经验的载体篇幅都不大,因此绝非偶然地使中国叙事文学之最高形式的散文体小说只能由短篇小说跨出第一步。于是,中国的史书以其在中国文化中的崇高地位,成为中国叙事文学的主源,但同时也造成了“小说”对史书的依恋,使中国古代小说和小说批评,长期与史书和史传文体纠缠不清。中国的史书,特别是《史记》中的传记篇目,为中国叙事文学,特别是短篇小说提供了最基本的叙事模式。而史传的衍流,如杂史、杂传、志怪书等,汉魏六朝以来积累逐渐丰厚——它们由正统的史书派生而成,由于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不受史传传统的束缚,所以发展出一种溢出史书的叙事态度和叙事风格,特别是在叙事内容上不断摆脱史书尽可能忠实于史事的要求,记以怪异之事和不同程度的虚构,表现出来“小说化”的倾向——在这个意义上,汉魏六朝以来大量的杂史、杂传、志怪书,也可以说是唐代言言短篇小说的直接渊源^①。

大体而言,不管希腊史诗、欧洲各民族的“英雄传奇”和骑士叙事诗是否实际上一脉相传,西方文艺复兴以后出现的散文体小说确实是由长篇叙事诗孕育的,这其中尽管有从韵文到散文的转化,但总的说来仍然是文学内部发展的结果。而从史传、杂史、杂传、志怪书,再到小说,中国古代散文体小说需要完成一个从历史到文学的转变。在中国古代,这一转变的时间是漫长的。而要完成这一转变,使中国古代散文体小说蜕尽史传的茧壳,必须等待历史提供的“必要条件”,有了这个必要的条件,散文体小说才会真

^① 程毅中已经提到这个观点:“唐代小说主要是从史部的传记演进而来,无论志怪还是传奇,最初都归在杂传类。”(《唐代小说史话》12页,文化艺术出版社1990年版)

正成熟并成批的产生。正是唐代社会的制度与文化,为中国古代散文体短篇小说的大量出现提供了“必要条件”。一个最显明的事实是唐代实行的科举选官制度造就了一个人数众多且不同于往古的新型读书士子人群,并因此造就了新的时代风习、思想精神,从而无意中造就了“小说”的作者与读者群体。使散文体小说从创作到接受成为一种“历史必然”。

中国古代选官制度,从两汉的辟除征召,到魏晋南北朝的九品中正制,实行的都是察举制。隋朝开始实行科举制,但隋代时间不长,因此科举制作为完备的选官制度,是在唐朝确立的。唐代设科取士,途径有生徒、乡贡、制举三种,科目则很繁多^①,高宗时,本为临时举行的“制举”成为“常科”^②,与“常选”中的“进士”、“明经”成为唐代读书士子跻身仕宦,特别是取得高位的主要途径,对当时的社会影响也最大^③。三科中,制举在某种程度上可视为是进士、明经考试的延续,或仕途的转扬站,名宦多有明经、进士中试后又举制科的经历,在这种情况下,进士、明经更被视为科考的必由之路。当时即使中了制举,但不由进士、明经出身,甚至会遭到人的

① 《新唐书·选举志》：“唐制，取士各科，多因隋旧。然其大要有三：由学馆者曰生徒，由州县者曰乡贡，皆升于有司而进退之。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经，有俊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开元礼，有道举，有童子。而明经之别，有五经，有三经，有二经，有学究一经，有三礼，有三传，有史科。此岁举之常选也。其天子自诏者曰制举，所以待非常之才焉。”

② 唐代设“制举”的目的本来是为朝廷的临时需要，以待非常之才的，其考试科目与时间都不固定。唐初的制举还类似于汉代的“诏举”，大概到高宗时，就与进士、明经一样，被“例为定科”（《新唐书·选举志》）。但与进士、明经不同，制举考试的科目（内容）与时间仍然是不固定的。唐代制举科目，载籍所列不一。但其中许多科目，只是名称小有变化，实质上没有什么不同。如“辞标文苑”、“文艺优长”、“藻思清华”、“文辞雅丽”、“文辞秀逸”，“辞藻宏丽”、“文辞清丽”等，一看皆知是试文艺词藻的。其实，制举虽然名目繁多，但除试词藻外，其他主要是试经学、试吏制、试军事、试品行，故《新唐书·选举志》以为其中比较重要的也就是“贤良方正直言极谏”、“博通坟典达于教化”、“等谋宏远堪任将率”、“详明政术可以理人”等几种。

③ 参见傅璇琮《唐代科举与文学》23—40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讥讽。在“常举”各科中,明经虽往往与进士并称,但因所考内容比较容易,且录取的人数较多,特别是高宗、武后时,进士科受到特别推崇,明经就很难与进士争衡了。明经出身的人要想取得高位,只能再通过制举。因此在中唐以后的记载中,明经往往大逊于进士。有唐一代科举,以进士科最负盛名,也可以说是当时全部科举的重心,故欧阳修修《新唐书》时说:“众科之目,进士犹为贵。其得人亦最盛焉。”(卷四四《选举志》)。

当然,唐人入仕当官的途径,并不全在科举。据《旧唐书·职官志》,除科考外,尚有“流外入流”和“门资入仕”等。以其他途径入仕者在数量上甚至远远大于科举。但所谓“流外入流”,当时被称为“杂色”,在官场受到轻视,很少有人能做到中高级官员;以门荫入仕,所授官最初往往高于科举中式者,但因被看作是袭父祖馀绪,反倒因各种原因很难一路升迁——这种情况在中唐以后尤其明显。至于靠战功取得官职和勋赏的,或由藩镇幕府出身者,多集中在一些特殊的历史时间段内;因荐举或进献所著之书得官者属于特例,数量不是很大。因此,对唐代的读书人来说,要争取高官令名,科举,特别是中进士,是最重要的途径。这种情况从高宗、武后时开始,越来越明显。至德宗贞元时,进士大量进入高级官员的行列,宪宗以后,进士开始在宰相和高级官僚中占据绝对优势,以至以其他途径入仕者,“虽有化俗之方,安边之画,不由是而稍进,万不有一得焉”(《韩昌黎集》卷四《上宰相书》)。到了唐末,百分之九十的宰相已都是进士出身了。

唐代把登进士第喻为“登龙门”,称一个读书人一旦登科后,“十数年间”,就能“拟迹庙堂”,“台阁清选,莫不由兹”。这无疑激发了许多读书人的梦想。同时科举制在当时,对社会各阶层来说,具有很大的开放性。汉魏以来的察选制,其对象不外世家贵族,以至形成“上品无寒族、下品无高门”的现象。在唐代,则读书人几乎不分门第高下,不问世族寒门,都可以按照一定条件参加科举。

也就是说,科考在一定程度上为几乎全社会的读书人提供了竞争机会,似乎每个人都可以通过自己的努力使美梦成真。实际情况当然不可能如想象的那样美好。每年千余名举子集于长安,所谓“麻衣如雪,满于九衢”(牛希济《荐士论》),但考取进士者不过二三十人,绝大多数人只有承受落第的痛苦^①。故唐代诗文、笔记、小说中多有反映落第举子悲惨命运的。

不过,在唐代确实有不少出身寒门的读书人通过科考改变了自己的命运。考中进士的甚至有出身于工商市井之家者。如《北梦琐言》卷三所记:盐商之子毕诚,中进士第始“落盐籍”,后位至台辅^②;成都人陈会,本酒家子,曾因不扫街,遭到官吏的殴打,后矢志修进,中进士,官至彭、汉二州刺史。甚至还有贾岛、刘柯以僧人还俗中进士,“大历十才子”之一的吉中孚、晚唐诗人曹唐则以道士出身中进士。这些人在唐代擢进士第的人中间虽为特例,但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当时参加科考者确实出身广泛,而其中出身寒素者不在少数。五代王定保说:“三百年来,科第之设,草泽望之起家,簪纓望之继世。孤寒失之,其族馁矣;世禄失之,其族绝矣。”(《唐摭言》卷九)唐代实行的科举取士制度,特别是高宗、武后以后的进士考试,使不少出身较低的读书人得以改变自己的地位,进入统治阶层,也使不少世族高门门庭衰落,从而造成社会各阶层力量对比的变化和统治集团内部新的结构格局。关于这个问题,陈寅恪已经注意到:

盖进士之科虽创于隋代,然当日人民致身通显之途径并不必由此。及武后柄权,大崇文章之选,破格用人,于是进士

① 唐代实行进士试的275年间,平均每年取进士20余人,最多的一年是高宗咸亨四年(673)79人,中唐以后每年录取在30人左右。

② 毕诚,两《唐书》有传。《新唐书》卷一八三本传谓其“世失官为盐估”,“大和中举进士,书判拔萃连中”,后官至“礼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称疾,改兵部尚书,罢,旋兼平章事节度河中”。

之科为全国干进者竞趋之鹄的。当时山东、江左人民之中,有虽工于为文,但以不预关中团体之故,致遭屏抑者,亦因此政治变革之际会,得以上升朝列,而西魏、北周、杨隋及唐初将相旧家之政权尊位遂不得不为此新兴阶级所攘夺替代^①。

与此相联系的是,科举考试制度,作为新的价值取向,刺激了唐代社会各阶层读书作文的热情,不仅较之往古读书人大大增加,而且造就了一个人数众多的、以科举为轴心的新型读书士子人群——或可称为“科举士子人群”。他们来自社会的各个阶层^②,却共同生活于科举制度所形成的引力场中,有着大致相同的价值取向和观念心理,并围绕科举演绎着他们各自的人生。

唐代科举制所形成的科举士子人群,是一个迥异于前代的知识人群。他们不同于以往主要出身于世族家庭的经生儒士——这类经生儒士是以汉魏六朝以来的世族政治、世族经济、世族文化为基础的。科举士子是科举制度的产物,在很大程度上是世族政治、世族经济、世族文化的对立面和破坏者。武后专政以后,唐代的政治、经济、文化都发生了重大变化,世族门阀的力量逐渐削弱。科举制度,特别是进士考试的被强调,进士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地位越来越重要,从而严重破坏了原有的政治权力格局,无疑是重要的原因之一。当因科举制度而形成的科举士子人群冲破魏晋以来世族门阀的坚壁,通过科举取得了政治、经济利益以后,必然会在社会精神领域来表现自己。唐代文学的兴盛与演进,应该与此有很大的关系。

我在编校《全唐五代小说》的时候,特别注意到了这样一个现

①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1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

② 唐代实行科举制,扩大了出身于高门大族以外的其他阶层读书士子的进取之路,相对限制了高门大族在权力竞争中的优势。可是一些高门大族,依然能通过政治、经济等各种关系,插手科场,把持选拔,力求使自己的子弟通过进士试,在中央和地方上取得要职。但即使是出身于魏晋六朝以来世族豪门的读书人科考中式,这些人也早已经过科举的“洗礼”,身不由己地融入了“科举士子”的行列。

象,那就是在唐代言言短篇小说的作者中,科举中式和参加过科举考试的人占了相当大的比例,其中尤以进士及第和参加过进士考试的人为最多。另外,还有一些人,或由方镇幕府入仕,或因荐举得官,或亦有科举的经历。再考虑到唐人小说不少作者生平无考,不能排除其中也会有科举士子。如是,则唐代言言小说的作者的 中坚力量,应该就是这批科举士子。

唐代实行的科举选官制度,不仅造就了一个不同于往古的读书士子人群,同时也造成了新的士风——科举士子所共同体现出来的行为方式、价值观念、精神心理、文学风习等,而这正是中国散文体短篇小说在以往叙事艺术积累的基础上得以成熟的“精神气候”^①,或者说是中国古代短篇小说得以成熟的历史“必要条件”。

先从唐代科举士子的狎妓行为说起。前人所谓唐人“好文尚狎”,无非说的是一种读书士子的风习。这种时代风习不仅是当时科举士子的一种行为方式,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当时社会关系的反映。所以陈寅恪说:“唐代新兴之进士词科阶级异于山东之礼法旧门者,尤在其放浪不羁之风习。故唐之进士一科与娼妓文学有密切关系。”^②行为放浪,不为礼法所羁,实为唐代科举士子有别于汉晋以来世族文化背景下经生儒士的重要标志。

唐代娼妓业十分发达。除隶属教坊、梨园的官妓外,还有营妓和地方上的官妓。此外还有买卖蓄养家妓的风习,白居易诗所谓“黄金不惜买蛾眉,拣得如花三四枝”即指此。市妓的发展亦很快,首都长安、东都洛阳市妓人数、妓院规模当时已经颇为可观,而且形成了居馆迎客和应召出局两种服务方式,暗娼亦很多。其他

① 法国艺术史家兼批评家丹纳(Hippolyte Adolphe Taine, 1828—1893)在《艺术哲学》中曾说:“自然界有它的气候,气候的变化决定这种(或)那种植物的出现;精神方面也有它的气候,它的变化决定这种(或)那种艺术的出现。”“有一种‘精神的’气候,就是风俗习惯与时代精神,和自然界的气候起着同样的作用。”中译本9页、34页,傅雷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

②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9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

大城市,如扬州、益州等,也有不少市妓^①。娼妓的繁荣,是古代都市经济繁荣的一个标志,但对唐代科举士子来说,挟妓冶游在相当程度上却另有其意义。

有唐一代的首都长安,是娼妓最集中的地方。《开元天宝遗事》卷上记云:“长安有平康坊,妓女所居之地。京都侠少萃集于此,兼每年新进士以红笺名纸游谒其中,时人谓此坊为风流薮泽。”孙棨《北里志序》所记则更为详细。唐代的科举士子来自四面八方,远至交阯(今越南地方)、新罗(今朝鲜半岛)。为求科举,这些读书人远别家庭,不远千里、万里来到京都,有的甚至长期在京师滞留,希望通过狎妓得到某种羁旅生活的慰藉,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本不足怪。值得注意的是,在唐代,狎妓冶游已经不是科举士子个人的行为,实际上已经成为与科考联系在一起的科举士子的一种“风习”。

唐代进士放榜后有许多次宴集,其中尤以曲江宴最为著名。这类宴集无不邀请妓女参加,其相聚追欢的场景,萦绕进士的一生,使之永难忘怀,唐人诗歌与笔记多有记载^②。特别是挟妓宴游已经形成唐代进士登第后固定的活动,成为新进士体现自身价值和显示荣耀的一种形式,也对科举士子生活方式起到某种示范作用。而科举士子对这类放浪不羁活动的张扬,自觉不自觉地表现了他们在精神上对“礼法旧门”的挑战。唐代文人小说中描写科举士子冶游生活和婚外恋的名篇《游仙窟》、《李章武传》、《非烟传》(《全唐五代小说》卷六、卷二四、卷七〇)等,所表现出来的对名门望族礼法的不以为意,也是这样一种精神活动自觉不自觉的

① 于郾《扬州梦记》:“扬州,胜地也。每重城向夕,娼楼之上,常有绛纱灯万数,辉耀列空中……九里三十步街中,珠翠填咽,邈若仙境。”故张祜《纵游淮南》有“十里长街市井连,月明楼上看神仙”之句,杜牧有“十年一觉扬州梦,留取青楼薄姓名”的感慨。

② 也有进士直接写自己平康买笑的经历,如《唐摭言》卷三记裴思谦、郑合敬进士及第后去逛平康里,留宿以后,还写诗夸耀。郑合敬诗云:“春来无处不闲行,楚馆相看别有情。好是五更残梦醒,时时闻唤状头声。”欢快得意之情溢于言表。

体现。这种美学的新内容正是曲折地反映了当时社会关系的变化,表现了一种创作主体的精神蠢动。

唐代言小说大量描写科举士子与妓女性爱关系或感情纠葛作品的出现,无疑与作者冶游生活的经历有关。其中不少小说都能在逶迤曲折的情节中,铺陈出生活的细节,把握住情感的微妙,将男女主角的行为心理刻画得真切自然,正是这种现实生活为他们的创作提供了描绘的基础。其中的名篇如《任氏传》、《李娃传》、《霍小玉传》(《全唐五代小说》卷一九、卷二三、卷二六)等都直接以长安妓女为主角。其他不少小说亦写到入京举子或调选官员到长安后的种种艳遇,其现实基础无疑是作者所熟悉的长安狎妓生活。作者对长安环境的描写甚至可为我们今天研究当时长安城市的布局和街巷分布提供根据^①。

其次,谈一下唐代科举士子的交友活动和征奇记异的普遍爱好。因为科考,各地举子得以聚会长安。于是或以兴趣爱好,或以家庭门第,或以籍里乡亲,或三三两两,或四五成群,宿游与共,形成非常亲密的交往关系。而为了科考的目的,举子们又会广为交游,甚或有结成“朋党”的。特别是要设法交通名公贵人,以求举荐。王定保《唐摭言》记载:“贞元中,李元宾、韩愈、李绹、崔群同年进士。先是四君子定交久矣,共游梁补阙之门。”(卷七《知己》)韩愈等正是经梁氏的举荐、在陆贽知贡举号称“龙虎榜”那一科上第的。薛用弱的小说《王维》(《全唐五代小说》卷二八)则是小说对这类故事的传神写照。进士放榜后,还须共同参加一系列礼仪活动,拜谢座主和参谒宰相,之后又有宴集。同年进士则交游机会更多,有时就会形成以座主相区别的文人小团体。

唐代的科举士子因为科考不得不远离家乡,长途跋涉,不少举

^① 参见[日]妹尾达彦《唐代后期的长安与传奇小说——以〈李娃传〉的分析为中心》,《日本中青年学者论中国史六朝隋唐卷》509页,宋金文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12月版。

子为了增加令誉取得地方长官的推荐或为了取得经济上的资助,还免不了要奔波于各地,这其实是科举士子诗文中常常美言为“壮游”、“浪游”的底里。即使科举中式,或在朝或外放,也免不了要异地为官,此即所谓“游宦”。至于升迁贬谪,奔走颠簸,更是我家生活。在这样一种特殊的生活方式中,科举士子获得了广泛交际的机会,而诗酒唱和和宴集聚谈在相当意义上就成为他们生活中的重要内容。

贞元末元和初,唐代文人小说创作出现了一个高潮,就与元稹、白行简、陈鸿、白居易、李绅等后来文名籍籍的科举士子的交游和诗文唱和活动有很大的关系。元稹作了小说《莺莺传》(《全唐五代小说》卷二四),白行简作了小说《李娃传》(《全唐五代小说》卷二三),陈鸿作小说《长恨歌传》(《全唐五代小说》卷二四),相应地,李绅、元稹、白居易则分别作了长歌《莺莺歌》、《李娃行》、《长恨歌》。陈鸿《长恨歌传》末有一段文字记其小说创作始末:

元和元年冬十二月,太原白乐天自校书郎尉于盩厔。鸿与琅琊王质夫家于是邑,暇日相携游仙游寺,话及此事,相与感叹。质夫举酒于乐天前曰:“夫希代之事,非遇出世之才润色之,则与时消没,不闻于世。乐天深于诗,多于情者也。试为歌之,如何?”乐天因为《长恨歌》。意者不但感其事,亦欲惩尤物,窒乱阶,垂于将来者也。歌既成,使鸿传焉。

由此,我们可以清楚看到唐时士子交游进而形成的诗文唱和风气对小说创作的影响。《李娃传》中也有一段文字提到其创作的始因:

贞元中,予与陇西公佐话妇人操烈之品格,因遂述汧国之事。公佐附掌竦听,命予为传。乃握管濡翰,疏而存之。时乙亥岁秋八月,太原白行简云。

其中所提到的李公佐,也是唐代小说名家,著有《南柯太守传》、《庐江冯媪传》、《古岳渎经》、《谢小娥传》(《全唐五代小说》卷二

三)。李公佐在《庐江冯媪传》中写道：

元和六年夏五月，江淮从事李公佐使至京，回次汉南，与渤海高钱、天水赵儋、河南宇文鼎会于传舍。宵话征异，各尽见闻。钱具道其事，公佐因为之传。

创作时间稍早一些的沈既济《任氏传》篇末也有创作时间和过程的交待：

建中二年，既济自左拾遗于金吾将军裴冀，京兆少尹孙成，户部郎中崔需，右拾遗陆淳，皆谪居东南，自秦徂吴，水陆同道。时前拾遗朱放因旅游而随焉。浮颍涉淮，方舟沿流，昼宴夜话，各征其异说。众君子闻任氏之事，共深叹骇，因请既济传之，以志异云。

沈既济曾举进士，试太常寺协律郎。大历十四年(779)德宗即位，以杨炎为相。炎荐既济“才堪史任”，召拜左拾遗、史馆修撰。建中二年(781)炎遭贬赐死，既济坐贬处州司户参军，《任氏传》即其贬谪途中所作。文中提到的一些官员如裴冀、孙成、崔需(儒)、陆淳等，都实有其人，并都是因受杨炎案牵连，与作者同时遭贬的。

唐代不少文言小说都提到其创作经历了“昼晏夜话，各征其异说”到“握管濡翰，疏而存之”的过程。证明唐代士子宴聚交游，除诗酒唱和，还有“征奇话异”的内容，这种“昼晏夜话”显然与汉代“清谈”主要是议论朝政、魏晋六朝“剧谈”之品评人物、畅谈玄理不同，往往造成了大量奇异故事的产生、流传、扩散，有些则被写成小说。在唐代言言小说中，同一内容的题材常常被许多位小说作者竞相述写。如崔少玄成仙之事，王建曾因与“殿中侍御史郭固、左拾遗齐推、右司马韦宗卿”等“诗酒夜话，论及神仙之事”而耳闻，于是作《崔少玄传》(《全唐五代小说》卷二二)。长孙巨泽闻此事于九疑道士王元师，亦作《卢陲妻传》(《全唐五代小说》卷二二)记载这个故事。《新唐书·艺文志》则著录王元师本人早有《谪仙崔少玄传》(佚)写此事。另外，有关狄仁杰、李勣、李敏求、刘幽

求、姿师德、叶淨能、叶法善、裴度、萧颖士等人的故事也出现在不同作者的小说和笔记之中。

鲁迅曾轻信了南宋赵彦卫的一段话，在谈及唐人小说时说：“文人往往有作，投谒时或用之行卷。”^①后来论者多沿之以以为小说“行卷”是唐人小说兴起的原因之一，这可能与实际情况是有些距离的。根据目前所能掌握的材料，唐代举子行卷一般不用小说，笔记中仅有的一次以小说行卷的记载恰恰是一个反证^②。而赵彦卫说牛僧孺《玄怪录》、裴铏《传奇》都是为行卷之作，更是揣想之词。牛僧孺《玄怪录》中的多数篇章标明的时间都在其通籍以后；裴铏《传奇》则很可能作于其在西川节度使高骈幕府任职时。材料证明，唐代幕府也常常是读书士子比较集中的地方，幕友之间，甚至座主与幕僚之间也会有因“征奇话异”而导致小说的创作。流寓中国的新罗人崔致远的小小说《双女坟记》作于其入淮南节度使幕府时^③，座主恰巧也是高骈，当时高骈幕中的从事还有作《阙史》的高彦休。对这种情况描写得最具体的是沈亚之的《异梦录》：

元和十年，亚之以记事从陇西公军泾州，而长安中贤士皆来客之。五月十八日，陇西公与客期，宴于东池便馆。既坐，陇西公曰：“余少从邢凤游，得记其异，请语之。”客曰：“愿备听。”陇西公曰：“凤，帅家子……”是日，监军使与宾客郡佐，及宴客陇西独孤铉、范阳卢简辞、常山张又新、武功萧涤，皆叹

①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鲁迅全集》第九卷70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91年版。赵彦卫原话是：“唐之举人，先藉当世显人以姓名达之主司，然后以所业投献，愈数日又投，谓之‘温卷’，如《幽怪录》、《传奇》等皆是也。盖此等文备众体，可见史才、诗笔、议论。进士则多以诗为贄，今有唐诗数百种行于世者，是也。”（《云麓漫钞》卷八）

② 钱易《南部新书》甲卷：“李景让典贡举，有李复言者，纳省卷，有《纂异》一部十卷，榜出曰：‘学非经济，动涉虚妄，其所纳仰贡院驱使官却还。’复言因此罢举。”疑李复言所作《纂异》，即所传《续玄怪录》，参见《全唐五代小说》卷四〇李复言小传。

③ 李时人《新罗崔致远生平著述及其汉文小说〈双女坟记〉的创作流传》，中华书局《文史》57辑。